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銷售收入	339,949	277,783
淨(虧損)收入	(6,827)	41,86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2.07)	10.0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仙)	(2.07)	10.02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6,867	2,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319	1,274,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276,068	263,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99	565,578
營運資金(虧損)盈餘	(5,826)	57,747

業績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比較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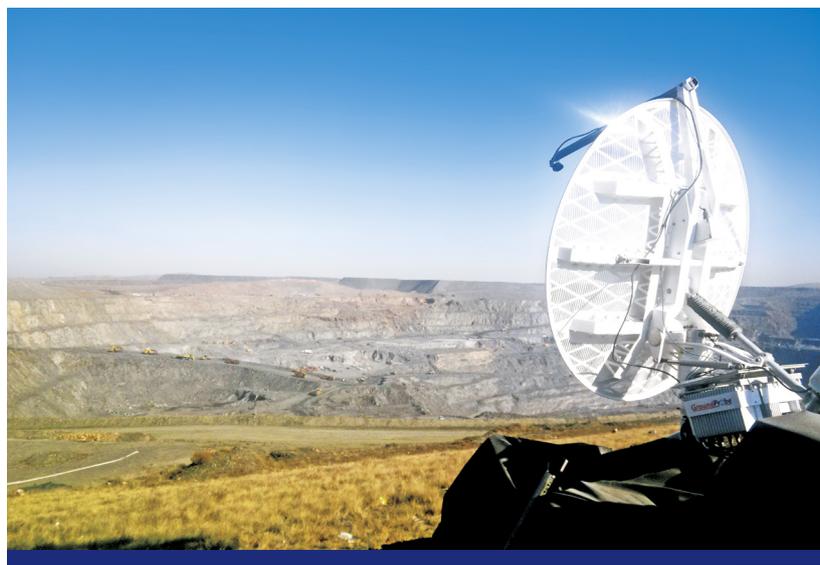
以下為於2016年3月30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





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 sedar.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kexnews.hk 瀏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103.3百萬美元，減少24%至79.0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4年同期的32.6百萬美元，減少87%至4.2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淨溢利／虧損由2014年同期的淨溢利15.7百萬美元，減少至淨虧損1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匯兌虧損5.6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證券價值減值4.7百萬美元以及銅價及金價下跌。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63,631盎司，減少13%至55,673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4,650噸(約10.3百萬磅)，減少7%至4,339噸(約9.6百萬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22%至339.9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4年同期的99.0百萬美元，減少37%至62.8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淨虧損／溢利由2014年同期的淨溢利41.9百萬美元，減少至淨虧損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匯兌虧損13.5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證券價值減值4.7百萬美元以及銅價及金價下跌。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163,443盎司，增加25%至204,471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13,992噸(約30.8百萬磅)，增加24%至17,284噸(約38.1百萬磅)。



節選年度資料*

百萬美元(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銷售收入總額	340	278	303	332	311
來自持續性經營業務的溢利	39	73	76	99	110
淨(虧損)利潤	(6.8)	42	57	74	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2.07)	10.02	13.88	17.90	20.0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仙)	(2.07)	10.02	13.88	17.90	20.04
總資產	2,781	3,013	2,219	1,806	1,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1	850	431	279	321
分派或宣佈每股現金股息	-	-	-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 預期2016年的黃金產量為235,000盎司。
- 預期2016年的銅產量約為38.6百萬磅(18,000噸)。
- 甲瑪礦區的二期擴建正分兩個系列進行。其中第一個系列建設已經完成，正處於試生產階段，產能由原來的6,000噸/日提升為28,000噸/日。項目第二個系列建設正在進行，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試生產，產能提升至50,000噸/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2015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201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78,967	99,948	83,647	77,387	103,326	89,257	48,541	36,659
銷售成本	74,798	82,752	63,336	56,217	70,763	56,687	29,084	22,285
礦山經營盈利	4,169	17,196	20,311	21,170	32,563	32,570	19,457	14,3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83	5,330	5,988	6,028	7,631	5,523	5,892	6,015
勘探及評估開支	157	45	62	38	319	129	53	45
營運收入(虧損)	(2,471)	11,821	14,261	15,104	24,613	26,918	13,512	8,314
匯兌收益(虧損)	(5,624)	(8,606)	1,482	(789)	5,631	(300)	182	752
融資成本	(868)	7,181	6,570	8,524	8,913	7,826	3,781	3,39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40)	692	13,742	10,813	24,485	21,221	11,147	5,863
所得稅開支	4,836	5,850	3,173	4,575	8,802	4,790	2,759	4,498
淨收入	(18,476)	(5,158)	10,569	6,238	15,683	16,431	8,388	1,36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4.69)	(1.41)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4.69)	(1.41)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60.92	72.34	233.80	185.91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070	1,155	1,117	1,209
黃金產量(盎司)	55,673	63,631	204,471	163,443
黃金銷量(盎司)	56,924	62,641	209,285	153,736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961	799	884	768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 ² (美元)	798	665	702	590

¹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631盎司下降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55,673盎司。黃金產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開採礦石的產量及品位下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與2014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季度剝採率提高，導致廢石移除成本上升。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銅銷售額 ¹ (百萬美元)	12.50	22.90	74.93	68.64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² (美元)	1.65	2.40	1.99	2.51
銅產量(噸)	4,339	4,650	17,284	13,992
銅產量(磅)	9,564,819	10,251,814	38,104,950	30,847,753
銅銷量(噸)	3,533	4,089	17,859	12,362
銅銷量(磅)	7,789,068	9,014,784	39,372,115	27,254,214
黃金產量(盎司)	5,531	6,015	24,037	17,231
黃金銷量(盎司)	4,654	4,622	24,531	14,557
銀產量(盎司)	279,093	387,783	1,227,600	1,072,218
銀銷量(盎司)	212,988	328,871	1,289,415	901,335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	3.21	2.99	2.84	2.97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⁵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	2.45	2.02	1.99	2.01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2.63	2.39	2.39	2.33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⁵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1.87	1.42	1.54	1.37

¹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構的資源補償費

² 18.9%至23.5%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冶煉費

³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⁵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4,339噸(約9.6百萬磅)銅，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650噸，或10.3百萬磅)減少7%。產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所開採的礦石數量減少及銅礦的品位下降所致。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增加，均主要由於期內開採及選礦的礦石品位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獲抵押。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4年第四季度的103.3百萬美元，減少24.3百萬美元或24%，至2015年同期的79.0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60.9百萬美元(2014年：72.3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1.4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減少9%。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55,673盎司(黃金銷量：56,924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63,631盎司(黃金銷量：62,641盎司)。長山壕的產量減少是由於所開採礦石的品位下降及回收率較低所致。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8.1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31.0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的總銷量為3,533噸(7.8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4,089噸(9.0百萬磅)下降14%，主要由於開採的礦石品位較低。

銷售成本由2014年同期的70.8百萬美元增加4.0百萬美元或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4.8百萬美元。由於開採的礦石品位較低及回收黃金量較低，長山壕貢獻了整體增長的絕大部分。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8%增加至95%。

礦山經營盈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6百萬美元下降87%或28.4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4.2百萬美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32%下降至5%。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31%及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8%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6百萬美元下降1.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6.5百萬美元。14%的下降與本公司於年內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一致。

營運收入由2014年第四個季度的24.6百萬美元，下降至2015年三個月期間的虧損2.5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8.9百萬美元減少9.8百萬美元。2015年期間的減少乃由於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金額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5.2百萬美元(2014年：4.8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確認4.7百萬美元，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有關，公平市值調整於2014年比較期間確認為權益儲備。錄得虧損乃由於自購買日期起證券股價整體下降24%。

匯兌虧損 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5.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虧損5.6百萬美元。2015年的虧損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且直至2015年末，人民幣持續貶值。

利息及其他開支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3.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支出1.7百萬美元，乃由於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8.8百萬美元減少4.0百萬美元，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兩個礦場的利潤下降。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1.7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2.5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虧損／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15.7百萬美元減少34.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18.5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62.1百萬美元或22%至2015年同期的339.9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233.8百萬美元(2014年：185.9百萬美元)，增加47.9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加36%。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204,471盎司(黃金銷量：209,285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163,443盎司(黃金銷量：153,736盎司)。2015年產量及銷量增加的原因為2014年10月新的堆浸和選礦系統開始商業化生產，令長山壕的選礦能力翻倍。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06.1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91.9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的總銷量為17,859噸(39.4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12,362噸(27.3百萬磅)增加44%。銷售收入增加乃由於銅產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8百萬美元增加98.3百萬美元或55%，至2015年同期的277.1百萬美元。2015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銅與黃金的銷量均較高所致。長山壕的銷售成本增加66.9百萬美元，乃是由於2014年10月其開始商業化生產導致銷售收入增加26%，銷售成本也相應增加所致。甲瑪礦的銷售成本增加31.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其銅銷售量增加44%所致。與2014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4%增加至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99.0百萬美元下降37%或36.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36%減少至18%。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磅銅平均實現售價減少21%及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8%所致，佔比減少除了更高的剝離比也由於礦石品位降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美元，減少1.3百萬美元，至2015年比較期間的23.8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及持續監控開支。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百萬美元，減少34.7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38.7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百萬美元減少2.5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21.4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借貸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85.8百萬美元減少20%或233.4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952.4百萬美元。融資成本減少也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付款23.9百萬美元(2014年：16.4百萬美元)因和甲瑪礦區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被資本化。

匯兌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6.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虧損13.5百萬美元。2015年的虧損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定期存款及關連方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確認4.7百萬美元，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有關，公平市值調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儲備。錄得虧損乃由於自購買日期起證券股價整體下降24%。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20.8百萬美元減少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為6.7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4.8百萬美元，變動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的**淨虧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41.9百萬美元減少48.7百萬美元至虧損6.8百萬美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黃金生產水平提高26%及銅生產水平提高24%，黃金銷量提高39%及銅銷量提高44%，然而被人民幣貶值和商品價格大幅下跌所抵銷。本公司淨虧損的絕大部分亦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因其市值大幅下降導致確認虧損4.7百萬元，另外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外匯虧損為13.5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長山壕礦區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33	1.38	1.41	1.44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2.43	4.48	2.81	2.38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36	0.43	0.31	0.36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4.12	6.29	4.53	4.18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1.39	1.21	1.00	0.89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31	0.87	1.06	1.06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2.70	2.08	2.06	1.95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區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總生產成本	54,715,003	961	50,064,541	799	185,052,316	884	118,131,730	768
調整	(9,307,349)	(164)	(8,426,071)	(135)	(38,053,909)	(182)	(27,391,303)	(178)
總現金生產成本	45,407,655	798	41,638,470	665	146,998,406	702	90,740,427	590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總生產成本	25,024,225	3.21	26,979,486	2.99	111,798,518	2.84	80,998,195	2.97
調整	(4,552,512)	(0.58)	(5,421,694)	(0.60)	(17,632,209)	(0.45)	(17,392,981)	(0.64)
總現金生產成本	20,471,712	2.63	21,557,792	2.39	94,166,309	2.39	63,605,214	2.33
副產品抵扣額	(5,912,193)	(0.76)	(8,788,445)	(0.97)	(33,563,675)	(0.85)	(26,175,464)	(0.96)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 生產成本	14,559,520	1.87	12,769,347	1.42	60,602,634	1.54	37,429,750	1.37

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擴建

長山壕礦有兩項露天開採業務，一期的產能為30,000噸/日。本公司已完成二期擴建建設並於2014年第四季度進入商業化生產。自開始第二階段商業生產以來，長山壕已將其處理能力提高至60,000噸/日。

長山壕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71.6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新合同。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堆礦量(噸)	4,719,942	5,440,309	21,144,471	22,941,216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1	0.57	0.55	0.56
可回收黃金(盎司)	46,883	77,112	219,128	259,607
期末存貨(盎司)	176,037	167,258	176,037	167,258
採出的廢石(噸)	16,124,486	30,285,304	96,310,335	91,387,8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4.7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46,883盎司(1,458千克)。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5年9月底約51.05%略微增加至2015年12月底的51.71%。

勘探

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附近進行地表勘察及尋求擴展機會，2015年特別專注於現有最終露天礦坑地殼以下的礦化，尤其是東北礦坑西側，即2012年的一個深鑽孔與一條306米長(從391.42米至697.66米)的平均品位達0.54克/噸的連續黃金礦化帶的交匯處，這將進一步提高東北礦坑可露天開採的資源，並可能導致東北礦坑與西南礦坑的交匯。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於該地區已規劃超過9,200米的深度鑽探。截至目前，已於2015年鑽探3,911米。由於地面狀況支離破碎，鑽探進度緩慢。於二零一五年規劃的五個鑽孔中，僅完成兩個，且尚未取得品位鑒定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鑽探已規劃的另外五個鑽孔，以完成深度鑽探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38.12	0.65	24.69	0.79
控制	145.34	0.60	87.30	2.81
探明+控制	183.46	0.61	111.99	3.60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37.28	0.65	24.33	0.78
概略	102.06	0.62	63.30	2.04
總計	139.34	0.63	87.63	2.82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甲瑪擴建計劃

本公司聘用了工程公司Mining One Pty Ltd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對甲瑪礦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2013年12月20日，Mining One Pty Ltd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二期擴建項目的可研報告」編製一份NI 43-101技術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於2014年2月4日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甲瑪技術報告建議將甲瑪礦礦石採礦及選礦能力由當前的6,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擴建計劃將包括開發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建設一個選礦能力為44,000噸/日的新浮選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6.5百萬噸礦石，於35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生產約67,000噸(148百萬磅)銅、2,400噸(5.3百萬磅)鉬、42,000盎司黃金、2.8百萬盎司銀、10,400噸鉛及4,000噸鋅。估計資本支出為716.2百萬美元。根據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鉬15.5美元/磅、黃金1,300美元/盎司及銀2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該項目的稅後淨現值為13億美元。該項目的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4%，投資回收期為6.7年。

選擴廠二期擴建計劃分兩個系列進行，每個系列日處理礦石量22,000噸／日。兩個露天採場已經基本具備供礦能力。選礦廠的第一個系列已於2015年10月開始試車。選礦廠第二個系列，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擴建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06.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合同簽訂日期
1	森林土地賠償協議	墨竹工卡縣森林局	3.97	甲瑪礦區存續期間均有效	2015年1月14日
2	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之修訂協議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589.83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29日
3	貸款協議	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	627.00	14年	2015年11月3日
4	南礦坑露天礦坑剝採項目協議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十二冶金建設公司	154.90	2018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開採的礦石(噸)	525,174	615,763	2,317,522	1,674,612
開採的廢石(噸)	—	—	—	—
平均銅礦石品位(%)	0.81	0.88	0.79	0.82
銅回收率(%)	91	91	92	91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46	0.40	0.46	0.40
黃金回收率(%)	69	69	68	67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19.91	25.62	21.62	25.37
銀回收率(%)	68	70	68	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

由於一直專注於二期擴建計劃，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未對甲瑪礦進行周邊找礦勘探工作。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進行周邊找礦和礦產勘探工作。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NI 43-101的礦產資源估算由Mining One Pty Ltd根據於2012年11月12日前收集的資料於2013年11月獨立完成。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因此，將金和銀資源量在表2中單獨分類。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鉛、鋁、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

Class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鉛 %	鋁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鋁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6.80	0.40	0.04	0.04	0.02	0.10	6.53	385.50	34.80	43.10	23.20	0.27	17.86
控制	1,385.00	0.41	0.03	0.05	0.03	0.11	6.11	5,715.50	468.00	751.00	471.00	4.99	272.35
探明+控制	1,481.80	0.41	0.03	0.05	0.03	0.11	6.14	6,101.00	502.80	794.10	494.20	5.26	290.21
推斷	406.10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00	123.00	311.00	175.00	1.32	66.9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 (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鋁品位*鋁價)/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表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鉛 %	鋁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鋁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1.52	0.62	0.04	0.05	0.03	0.24	9.41	132	10	11	8	0.15	6.53
概略	415.07	0.61	0.03	0.13	0.08	0.19	11.50	2,541	133	551	319	2.49	153.50
證實+概略	436.59	0.61	0.03	0.13	0.07	0.19	11.46	2,673	143	562	326	2.64	160.03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186.3百萬美元、營運資本虧絀為5.83百萬美元及借款為952.4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112.4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的3.5%的505.1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2.75%至6.00%的171.7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年利率為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7個基點(或0.07%)計算撥款利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撥款人民幣14億，約2.156億美元。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

鑒於全球礦業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繼續對其資產進行嚴格的減值測試以作為其財務申報程序的一部分。至今，本公司進行的測試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且並無減值需要。然而，本公司管理層連同其核數師將繼續對估計及管理層判斷的主要假設進行評估及測試，以確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公平減值出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867	2,9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8,672)	(266,20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19,036)	7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0,841)	460,98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38)	(1,2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78	105,8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99	565,578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6.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折舊及損耗70.5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31.2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21.4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42.7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32.0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12.6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98.7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76.1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14.0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取政府補助0.9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19.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553.7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335.0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115.3百萬美元、選礦成本53.9百萬美元、運輸成本7.3百萬美元及資源補償費(已支付給中國政府)9.4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333.3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47.2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92，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1.06。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一份長期信貸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於協議有效期間，華泰龍的債務資產比率應低於75%。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447,364	171,708	126,278	149,378
償還債券	505,067	17,301	487,766	—
經營租賃承諾(a)	703	106	350	247
資本承諾(b)	211,196	211,196	—	—
總計	1,164,330	400,311	614,394	149,625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方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2008年合約獲續期三年，至2014年12月31日，並於2014年6月30日續期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8百萬美元。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達成一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與中國黃金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修訂，中國黃金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及其他產品對中國黃金的銷售收入為21.0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5.8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8百萬美元的建築、剝採和採礦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9.3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項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一項財務服務協議。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我們最大的環境影響來自我們的物業及生產設施及原材料、電、氣的使用以及廢棄物。因此，我們投資於最新技術，透過節能設備減少碳排放。對內，我們積極解決廢物及回收問題。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餘下有關甲碼項目的其他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銷售收入	28	339,949	277,783
銷售成本		(277,103)	(178,819)
礦山經營盈利		62,846	98,964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3,829)	(25,061)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302)	(546)
		(24,131)	(25,607)
營運收入		38,715	73,357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37)	6,26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556	7,012
融資成本	7	(21,407)	(23,91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20)	—
		(27,108)	(10,641)
所得稅前溢利		11,607	62,716
所得稅開支	8	(18,434)	(20,849)
年內(虧損)溢利	9	(6,827)	41,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1,497)	(7,1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8	(3,998)	(90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8	4,720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602)	33,83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1,361	2,138
本公司擁有人		(8,188)	39,729
		<u>(6,827)</u>	<u>41,867</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1,164	2,279
本公司擁有人		(18,766)	31,552
		<u>(17,602)</u>	<u>33,83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2	<u>(2.07)美分</u>	<u>10.02美分</u>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數	12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2,399	565,5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9,2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801	13,058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8,446	17,719
預付租賃款項	16	225	232
存貨	17	190,876	159,580
		<u>356,989</u>	<u>756,167</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11,974	6,466
預付租賃款項	16	7,620	8,140
遞延稅項資產	8	1,728	9,037
可供出售投資	18	17,447	21,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54,319	1,274,334
採礦權	20	930,516	937,806
		<u>2,423,604</u>	<u>2,257,327</u>
資產總值		<u>2,780,593</u>	<u>3,013,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66,004	162,669
借貸	22	189,009	526,839
稅項負債		7,802	8,912
		<u>362,815</u>	<u>698,4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826)</u>	<u>57,7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17,778</u>	<u>2,315,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	23	30,800	32,221
遞延稅項負債	8	125,414	126,036
遞延收入	24	1,798	1,791
借貸	22	763,422	658,936
環境復墾	25	49,090	30,932
		<u>970,524</u>	<u>849,916</u>
負債總額		<u>1,333,339</u>	<u>1,548,336</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6	1,229,061	1,229,061
儲備		18,849	29,427
留存溢利		<u>186,317</u>	<u>194,505</u>
		<u>1,434,227</u>	<u>1,452,993</u>
非控股權益		<u>13,027</u>	<u>12,165</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47,254</u>	<u>1,465,158</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2,780,593</u>	<u>3,013,494</u>

載於第59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宋鑫
董事

劉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69	187	14,883	10,065	156,066	1,421,431	10,094	1,431,525
年內溢利	-	-	-	-	-	-	39,729	39,729	2,138	41,86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909)	-	-	-	(909)	-	(90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7,268)	-	-	(7,268)	141	(7,12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909)	(7,268)	-	39,729	31,552	2,279	33,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10	-	-	-	-	10	-	10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290	(1,290)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8)	(208)
於2014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722)	7,615	11,355	194,505	1,452,993	12,165	1,465,15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8,188)	(8,188)	1,361	(6,8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開支)虧損	-	-	-	(3,998)	-	-	-	(3,998)	-	(3,9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8)	-	-	-	4,720	-	-	-	4,720	-	4,72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1,300)	-	-	(11,300)	(197)	(11,49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22	(11,300)	-	(8,188)	(18,766)	1,164	(17,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	-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02)	(302)
於2015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	(3,685)	11,355	186,317	1,434,227	13,027	1,447,254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11,607	62,716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5,264	4,535
折舊	70,456	53,562
融資成本	21,407	23,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2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5	194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	(23)
解除遞延收入	(716)	(32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10
未實現匯兌虧損	17,197	—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288)	(3,57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81	(10,846)
存貨	(31,977)	(96,5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16	22,950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22,152	56,873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	(1,746)
已付利息	(42,693)	(37,673)
已付所得稅	(12,592)	(14,48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867	2,9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6,068)	(263,845)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14,021)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242)	—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40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616)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44)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	(10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8,672)	(266,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借貸還款	(553,741)	(230,281)
借貸所得款項	335,007	922,480
一名主要股東墊付的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	32,22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02)	(2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19,036)	7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0,841)	460,9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78	105,8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38)	(1,2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99	565,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399	565,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8百萬美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銀團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8億元，約613百萬美元。經計及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5.8億元(約397百萬美元)及就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而言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及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先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綜合財務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⁶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版)確認條件的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詳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註34所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記錄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包括視作出資)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及所有下列條件於當時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外匯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本公司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授出最長為六年行使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於其歸屬期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當購股權於歸屬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權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權益持有。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稅前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當中。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益處被視為政府津貼，按所得款項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貸款的公平值之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最終累計的折舊、損耗及減值費用記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概覽(續)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對有關審閱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礦物資產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準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夠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費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已記錄價值作出撇減。年內，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在製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估計回收率」)的假設)。於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回收率增加／減少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年內，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在製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b) 礦物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礦物資產按生產單位基準折舊和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礦物資產的折舊乃按其實際產量與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之比例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兩個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於各屆滿日期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約為8至10年)，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和損耗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及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的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c) 採礦權

本集團甲瑪礦採礦權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採礦權攤銷乃按其實際產量與預期可從甲瑪礦收回的儲量比例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或根據甲瑪礦內現有採礦計劃的建設期或商業投產延遲，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d)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評估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是否存在時，外在及內在因素均會被考慮。本集團考慮的外在因素為不受其控制及可影響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變動；內在因素則包括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使用或預期使用方式及資產和營運業績的經濟表現指標。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對象為兩個重要礦場，分別為主要金礦及銅礦。

當進行減值審閱時，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下較高者評估：1)使用價值及2)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最佳證據為從活躍市場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取得的價值。兩者均不存在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反映本集團可就現金產生單位於公平交易收取的金額的最佳可取得資料。此方法通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於釐定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預期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帶來的折現稅前現金流量、出售採礦物業及適用折現率。估計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為金屬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估計生產成本、未來運營成本、折現率及匯率。

金屬價值預測下跌、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增加、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下跌及／或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

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銅礦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金額均各自高於其賬面值。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及20。

(e)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根據上述披露的生產單位法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並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2015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的賬面值於附註25披露。

(f)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可直接觀察的市場數據。在第一級參數值不可獲取時，本集團聘用其內部專家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內部專家及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用估值技巧及對模式的輸入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f)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本集團所使用估值技巧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以估計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8,934	6,925
專業費用	1,802	2,464
薪金及福利	9,474	10,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0	3,182
其他	979	1,678
	<u>23,829</u>	<u>25,061</u>

6. 勘探及評估支出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19(a))	302	471
生成勘探	—	75
	<u>302</u>	<u>546</u>

7.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以下借貸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225	37,673
— 須於超過五年後悉數償還	468	—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5)	2,606	2,657
	<u>45,299</u>	<u>40,330</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23,892)	(16,412)
	<u>21,407</u>	<u>23,9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續)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2015 %	2014 %
資本化率	4.01	4.35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6%(2014年：26%)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4年：25%)計算。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334,480,000美元及323,681,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47	16,036
遞延稅項開支	6,687	4,813
	18,434	20,8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11,607	62,716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2	15,6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39)	153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2,130	(6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093	4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886	3,2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28)	(48)
外匯影響	6,571	2,026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819	—
	18,434	20,849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996)	(5,397)	134,548	(4,306)	(663)	112,18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486)	(471)	(643)	8,504	(1,091)	4,813
於2014年12月31日	(13,482)	(5,868)	133,905	4,198	(1,754)	116,999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671	(4,094)	(734)	8,192	652	6,6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11)	(9,962)	133,171	12,390	(1,102)	123,686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28	9,037
遞延稅項負債	(125,414)	(126,036)
	<u>(123,686)</u>	<u>(116,999)</u>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4,143	14,797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143	614
	<u>15,286</u>	<u>15,411</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143,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4,797,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於2004年3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10年，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則可結轉20年。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613	683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67,816	50,380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5)	2,640	3,182
折舊總額	70,456	53,56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185	194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5,264	4,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0)	417	475
員工薪金及福利	8,382	9,617
退休福利供款	675	720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5)	9,474	10,812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5,918	4,064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0,297	12,943
員工成本總額	25,689	27,819
經營租賃付款	1,527	1,224
銀行利息收入	(1,498)	(3,775)
政府補助 ⁽¹⁾	(4,087)	(322)

⁽¹⁾ 於2015年已收取西藏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助3,934,000美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西藏地區的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所作貢獻的獎勵。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條件，而全部金額於2015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
江向東	-	200	2	-	202
姜良友	-	60	-	-	60
非執行董事 (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					
赫英斌	42	-	2	-	44
陳雲飛	37	-	-	-	37
Gregory Hall	37	-	-	-	37
John King Burns	37	-	-	-	37
	<u>153</u>	<u>260</u>	<u>4</u>	<u>-</u>	<u>41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
江向東	-	181	2	-	183
吳占鳴(附註f)	-	77	4	-	81
姜良友(附註f)	-	18	2	-	20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49	-	2	2	53
陳雲飛	44	-	-	2	46
Gregory Hall	44	-	-	2	46
John King Burns	44	-	-	2	46
	<u>181</u>	<u>276</u>	<u>10</u>	<u>8</u>	<u>475</u>

附註：

- (a) 劉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e) 於上述兩個年度，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孫連忠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 (f)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姜良友緊隨吳占鳴辭任後獲委任。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4年：一名)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4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8	654
退休福利供款	4	4
	<u>782</u>	<u>658</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零美元至129,000美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93,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258,001美元至323,000美元)	1	—
	<u>1</u>	<u>—</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虧損)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188)	39,729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07)仙	10.02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呈列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494	910
人民幣(「人民幣」)	35,673	30,367
美元	971	14
港元(「港元」)	600	272
	37,738	31,56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2%至1.92%(2014年：0.35%至1.92%)計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3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採礦成本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組成部分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89	8,303
減：呆賬撥備	(398)	(167)
	<hr/>	<hr/>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7(a)) ⁽¹⁾	10,791	8,136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附註27(a))	2,407	4,591
貸款予一名非控股股東(附註27(b))	14,021	—
其他應收款項 ⁽²⁾	1,263	—
	<hr/>	<hr/>
	7,319	331
	<hr/>	<hr/>
	35,801	13,058

(1) 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6.3百萬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5,834	7,852
31至90日	4,532	202
91至180日	75	21
180日以上	350	61
	<u>10,791</u>	<u>8,136</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50,000美元及61,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67	145
增加	248	26
匯兌調整	(17)	(4)
	<u>398</u>	<u>167</u>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2,702	9,969
零件保證金(附註a)	4,420	4,681
環境保護保證金(附註b)	10,665	4,0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616	1,651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250	27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7(b))	384	449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1,383	3,113
	<u>20,420</u>	<u>24,185</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8,446)</u>	<u>(17,719)</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將償付或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u>11,974</u>	<u>6,466</u>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消耗品、零件及採礦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附註27)。
- 該金額指就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恢復土地而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該金額可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回，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於2015年及2014年度末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8,660
增加		105
轉撥至損益		(194)
匯兌調整		(199)
		<u>8,37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372
增加		
轉撥至損益		(185)
匯兌調整		(342)
		<u>7,845</u>
於2014年12月31日		7,845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分	225	232
非即期部分	7,620	8,140
	<u>7,845</u>	<u>8,372</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17. 存貨

	千美元	
在製黃金	160,843	124,850
合質金錠	9,565	11,861
消耗品	5,966	5,674
銅	4,597	7,327
零件	9,905	9,868
	<u>190,876</u>	<u>159,58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272,209,000美元(2014年：174,530,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¹⁾	15,291	19,289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 (3)}	2,156	2,255
	<u>17,447</u>	<u>21,544</u>

⁽¹⁾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 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

年內，由於證券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及本集團認為該下跌為減值，減值虧損4,720,000美元於損益內確認。

⁽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540,000美元(2014年：1,611,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10%的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

⁽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616,000美元(2014年：644,000美元)，佔墨竹工卡久聯民爆有限責任公司(「墨竹民爆」)10%的股權。墨竹民爆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

永安化工及墨竹民爆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衡量，因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很大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 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CIP」)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00,958	72,283	2,634	94,151	7,972	100	221,752	529,658	1,129,508
增添	9,378	4,498	731	4,494	664	185	84,144	214,975	319,069
出售	-	-	-	(373)	-	-	-	-	(3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8,132	139,098	5	595	-	-	-	(147,830)	-
環境復整調整(附註25)	-	-	-	-	-	-	947	-	947
匯兌調整	(4,518)	-	(29)	(1,400)	(152)	-	(2,735)	(11,543)	(20,377)
於2014年12月31日	213,950	215,879	3,341	97,467	8,484	285	304,108	585,260	1,428,774
增添	808	-	507	4,825	413	-	70,536	201,519	278,608
撥回	-	-	-	-	-	(87)	-	-	(87)
出售	(286)	-	-	(129)	-	-	-	-	(4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74	-	-	92	-	-	-	(2,366)	-
環境復整調整(附註25)	-	-	-	-	-	-	17,568	-	17,568
匯兌調整	(8,238)	-	(87)	(2,550)	(289)	-	(4,722)	(32,237)	(48,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8,508	215,879	3,761	99,705	8,608	198	387,490	752,176	1,676,32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253)	(21,432)	(1,392)	(28,866)	(2,941)	(76)	(27,155)	-	(102,115)
年內撥備	(9,205)	(8,092)	(482)	(8,198)	(1,053)	(28)	(26,504)	-	(53,562)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4	-	-	-	-	104
匯兌調整	474	-	14	396	58	-	191	-	1,133
於2014年12月31日	(28,984)	(29,524)	(1,860)	(36,564)	(3,936)	(104)	(53,468)	-	(154,440)
年內撥備	(9,435)	(16,855)	(372)	(8,970)	(1,217)	(21)	(33,586)	-	(70,456)
於出售時撇銷	33	-	-	47	-	-	-	-	80
匯兌調整	1,285	-	40	981	149	-	355	-	2,810
於2015年12月31日	(37,101)	(46,379)	(2,192)	(44,506)	(5,004)	(125)	(86,699)	-	(222,00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407	169,500	1,569	55,199	3,604	73	300,791	752,176	1,454,3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966	186,355	1,481	60,903	4,548	181	250,640	585,260	1,274,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佔地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5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233,066,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81,120,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甲瑪礦擁有的兩張探礦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並於2015年合併為一張探礦許可證。於2015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7,725,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69,520,000美元)。

20.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80,877
匯兌調整	<u>(1,27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79,607
匯兌調整	<u>(2,20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977,399</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7,320)
增添	(4,535)
匯兌調整	<u>54</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1,801)
增添	(5,264)
匯兌調整	<u>18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6,883)</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930,51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937,806</u>

有關金額指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的甲瑪礦的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兩個採礦許可證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續期，並合併為一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少量成本重續該等採礦權直至礦區壽命完結。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51,815	54,374
應付票據	36,960	—
應付建設成本(附註)	61,005	84,095
客戶墊款	49	14
應計採礦成本	6,466	6,895
其他應計費用	1,844	5,97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71	4,249
其他應付稅項	1,061	4,847
其他應付款項	2,533	2,219
	<u>166,004</u>	<u>162,669</u>

附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與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建築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該仲裁案已達至最後階段，建築供應商、本集團及第三方報告已把大部分金額於仲裁達至協議。管理層認為，應計費用5,759,000美元(2014年：6,036,000美元)屬充足，並已於應付建設成本中累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41,975	44,446
31至90日	1,783	2,521
91至180日	1,195	1,584
180日以上	6,862	5,823
	<u>51,815</u>	<u>54,37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發行日期起18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1至60日	12,320	—
91至180日	24,640	—
	<u>36,960</u>	<u>—</u>

22.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89,009	526,839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1)	487,766	183,661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2)	126,278	475,275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2)	149,378	—
	<u>952,431</u>	<u>1,185,775</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189,009)</u>	<u>(526,839)</u>
	<u>763,422</u>	<u>658,936</u>

附註：

-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34%之價格發行，利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利息於每年1月17日及7月17日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 斯凱蘭與銀行銀團(「貸方」)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銀團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可供斯凱蘭提取，直至2018年10月30日止。於2015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97,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2,580,000,000元(相當於約397,314,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設定為每年2.83%)，以7個基點(或0.07%)折現。貸款預期於2019年5月開始還款，並將於2023年11月全數到期及償付。貸款受財務契諾所限，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遵守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分析為：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215,597	80,553
無抵押	736,834	1,105,222
	<u>952,431</u>	<u>1,185,775</u>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736,835,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690,213,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4.54%(2014年：4.28%)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605
採礦權	930,516	937,806
	<u>930,516</u>	<u>1,135,411</u>

23.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4年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27)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32,221,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本金將於2017年1月17日償還。

24. 遞延收入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779	1,772
遞延租約優惠	19	19
	<u>1,798</u>	<u>1,791</u>

24.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772	2,476
增添	940	42
於其他收入扣除	(716)	(322)
匯兌調整	(217)	(424)
	<u>1,779</u>	<u>1,772</u>
於12月31日	1,779	1,772

25.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5年12月31日，按每年6.9%（2014年：8.3%）貼現，總額為94,710,000美元（2014年：84,249,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0,932	29,826
土地恢復的增加	15,537	—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增加	2,031	947
本年產生的增加	2,606	2,657
年內償付款項	—	(1,746)
匯兌調整	(2,016)	(752)
	<u>49,090</u>	<u>30,932</u>
於12月31日	49,090	30,932

26.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 (i)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u>396,413,753</u>	<u>1,229,0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批准日期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5年		2014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00,000	5.56	400,000	5.56
已行使購股權	400,000	6.09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400,000	5.5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分別於2011年6月2日及2012年6月2日立即歸屬，額外20%的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零美元及10,000美元已分別從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

下表概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 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5年6月	400,000	0.42	6.09	400,000	6.09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233,799	185,914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附註b)	20,987	5,771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428	4,214
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附註b)	1,162	1,104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c)	140,829	119,348
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附註23)	—	32,221
本集團墊付的貸款(附註d)	14,021	—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e)	21,560	—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	—

附註：

-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非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納入銅精礦銷售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於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十冶」)訂立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將就甲瑪礦二期生產期間角岩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 d. 於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斯凱蘭(BVI)」)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斯凱蘭(BVI) (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之貸款，為期一年。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

- e.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貸款、結算、信貸融資、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4)	2,407	4,591
保證金	912	926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14)	14,021	-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	-
	<u>32,296</u>	<u>5,517</u>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且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4月償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23)	30,800	32,221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	1,687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35	37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15,564	9,597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21,560	—
	<u>67,959</u>	<u>43,542</u>

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13%至4.37%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9月及12月償還。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分別超過95%、47%及95% (2014年：超過95%、58%及90%)的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本集團墊付的貸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263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有以下關連方重大結餘：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84	449
1,263	—
1,647	44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現時其年利率為4.35%（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息率），且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僱用後福利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033	904
11	28
1,044	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33,799	106,150	339,949	—	339,949
銷售成本	(185,052)	(92,051)	(277,103)	—	(277,103)
礦山經營盈利	48,747	14,099	62,846	—	62,846
經營收入(開支)	48,444	(2,827)	45,617	(6,902)	38,7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08	(17,197)	(12,389)	(1,148)	(13,537)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13)	5,169	3,156	9,400	12,556
融資成本	(4,778)	(6,448)	(11,226)	(10,181)	(21,40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4,720)	(4,72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461	(21,303)	25,158	(13,551)	11,6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185,914	91,869	277,783	—	277,783
銷售成本	<u>(118,131)</u>	<u>(60,688)</u>	<u>(178,819)</u>	<u>—</u>	<u>(178,819)</u>
礦山經營盈利	<u>67,783</u>	<u>31,181</u>	<u>98,964</u>	<u>—</u>	<u>98,964</u>
經營收入(開支)	67,238	14,147	81,385	(8,028)	73,3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92	(59)	6,433	(168)	6,265
利息及其他收入	921	292	1,213	5,799	7,012
融資成本	<u>(7,080)</u>	<u>(8,037)</u>	<u>(15,117)</u>	<u>(8,801)</u>	<u>(23,918)</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7,571</u>	<u>6,343</u>	<u>73,914</u>	<u>(11,198)</u>	<u>62,716</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55,103	2,023,092	2,678,195	102,398	2,780,593
負債總額	186,426	648,070	834,496	498,843	1,333,3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590,157	1,898,623	2,488,780	524,714	3,013,494
負債總額	199,809	848,552	1,048,361	499,975	1,54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71,731	206,877	278,608	—	278,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70)	(13,086)	(70,456)	—	(70,456)
採礦權攤銷	—	(5,264)	(5,264)	—	(5,2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122,149	196,920	319,069	—	319,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45)	(12,817)	(53,562)	—	(53,562)
採礦權攤銷	—	(4,535)	(4,535)	—	(4,53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和中國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賺取的銷售收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比次要，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本集團逾90%（2014年：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產品（誠如附註27(a)(i)所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及購股權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收購或出售資產。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399	565,5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9,2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801	13,05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4	44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17,447	21,544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152,312	140,688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736,834	1,105,222
—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215,597	80,553
應付委託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30,800	32,221

* 不包括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0	30,3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9,2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	332
可供出售投資	1,540	1,6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11)	(62,056)
借貸	(50,819)	(109,552)
	<u>(103,394)</u>	<u>(139,298)</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2014年：5%），將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3,877,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5,224,000美元。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	971	—
借貸	(346,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0,431)	—
	<u>(355,460)</u>	<u>—</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2014年：5%），將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5,107,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向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802,389,000美元(2014年：722,434,000美元)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的現金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4年：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的敏感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1	659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增加	302	1,171
下調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11)	(659)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302)	(1,171)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2014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銷售分別約20%(2014年：6%)及80%(2014年：94%)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中國黃金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香港及加拿大金融機構。此等投資於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理規定。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29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2)。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12	—	—	—	152,312	152,312
借貸	197,688	495,082	143,909	155,652	992,331	952,431
應付委託貸款	955	955	30,842	—	32,752	30,800
	<u>350,955</u>	<u>496,037</u>	<u>174,751</u>	<u>155,652</u>	<u>1,177,395</u>	<u>1,135,54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88	-	-	-	140,688	140,688
借貸	542,131	214,717	456,109	-	1,212,957	1,185,775
應付委託貸款	974	974	32,264	-	34,212	32,221
	<u>683,793</u>	<u>215,691</u>	<u>488,373</u>	<u>-</u>	<u>1,387,857</u>	<u>1,358,684</u>

(e) 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1. 承諾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06	1,32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	661
超過五年	247	292
	<u>703</u>	<u>2,28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1至1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諾及或然事項(續)

資本承諾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1,196	211,217
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3,850	4,028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以於2007年首季起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不同，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363,000美元及1,466,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5	2014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1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內蒙古新漢礦業資源 勘查技術有限公司 ^{(1) (2)}	中國 2014年1月14日	人民幣8,500,000元	不適用	88.24%	暫無營業
斯凱蘭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 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發行債券

(1) 境內有限公司

(2) 內蒙古新漢礦業資源勘查技術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4月7日解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概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01	497,823
其他應收款項	25	59
預付款及保證金	457	1,27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110,613	—
	<u>182,696</u>	<u>499,154</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311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387,507	81,546
可供出售投資	15,291	19,2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7,016	987,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493	29,779
	<u>1,437,460</u>	<u>1,117,941</u>
資產總值	<u>1,620,156</u>	<u>1,617,0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8	1,195
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490,000	490,000
	<u>491,248</u>	<u>491,1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19
負債總額	<u>491,267</u>	<u>491,2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8,552)</u>	<u>7,9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8,908</u>	<u>1,125,900</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6)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5)	2,795	2,073
虧絀(附註35)	(102,967)	(105,253)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8,889</u>	<u>1,125,881</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620,156</u>	<u>1,617,0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2,972	(102,872)	(99,900)
年內虧損	-	(2,381)	(2,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909)	-	(9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09)	(2,381)	(3,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	-	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073	(105,253)	(103,180)
年內溢利	-	2,286	2,28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3,998)	-	(3,9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720	-	4,7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2	2,286	3,008
於2015年12月31日	2,795	(102,967)	(100,172)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法律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妥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姜良友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Hall, Gregory Clifton先生及Burns, John King先生組成。